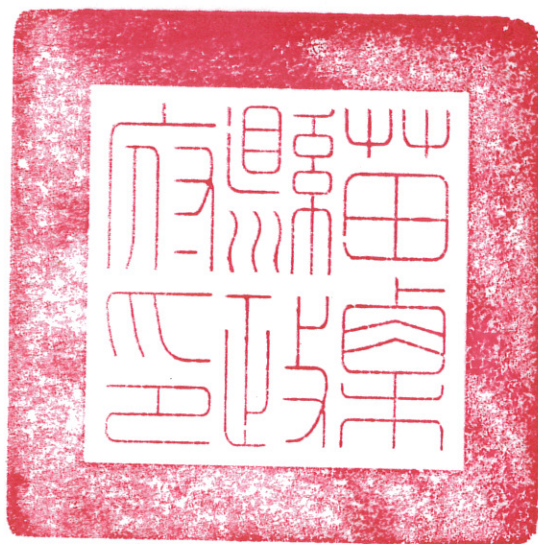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02651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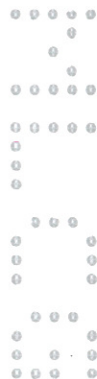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附「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乙份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一、本府代表二人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三人。
- 六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八、苗栗縣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